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
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6) 擴大授權；
(7)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82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8

決議案(5)一般授權 8

決議案(6)購回授權 8

決議案(7)擴大授權 9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0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董事之責任 12

一般資料 12

語言 1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9

附錄三　－　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2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
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6) 擴大授權;
(7)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d) 宣派末期股息；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f)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g)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h)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頴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組成。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黎潁影小姐(「**黎小姐**」)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繼續委任於本公司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當膺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流程及討論。由於麥東生先生(「**麥先生**」)及鍾智斌先生(「**鍾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就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委任麥先生及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已收到麥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麥先生及鍾先生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麥先生及鍾先生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均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麥先生及鍾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麥先生及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重選彼等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已對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麥先生及鍾先生的獨立性作出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已審閱麥先生及鍾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保持獨立。董事會認為麥先生及鍾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麥先生及鍾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麥先生及鍾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i)李先生膺選執行董事及黎小姐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麥先生及鍾先生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a) 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有逾25年經驗。

(b) 黎小姐於企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商法及金融。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黎小姐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d)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其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李先生、黎小姐、麥先生及鍾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聘的陸先生、黎小姐、鍾先生及麥先生之個人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之核數師，惟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二四年：2.0港仙)，合共16,273,000港元，惟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該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決議案(5)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368,622股股份。

決議案(6)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決議案(7)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8)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股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82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語言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之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新記錄，以明確區分及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庫存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購回之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各12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20	0.250
五月	0.320	0.280
六月	0.330	0.280
七月	0.395	0.270
八月	0.500	0.330
九月	0.520	0.375
十月	0.700	0.475
十一月	0.650	0.550
十二月	0.650	0.5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20	0.485
二月	0.580	0.485
三月	0.580	0.4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0.500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97,200,000 普通股(L)	19.37%	21.52%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47,764,000 普通股(L)	29.44%	32.72%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1,912,000 普通股(L)	16.32%	18.1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Best Matrix**」)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普通股(L)	28.65%	31.84%
Leader Speed Limited (「**Leader Speed**」)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普通股(L)	15.16%	16.84%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ange Blossom**」)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82,088,000 普通股(L)	16.36%	18.18%
羅慧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97,200,000 普通股(L)	19.37%	21.52%
陳碧珊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47,764,000 普通股(L)	29.44%	32.72%
黃素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81,912,000 普通股(L)	16.32%	18.14%

上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7,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82,088,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5,112,000股股份。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3,968,000股股份。

(5)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及(ii)5,852,000股股份由陸先生直接持有。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之權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Best Matrix、李鑑雄先生及陳碧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 李鑑雄先生－執行董事

李鑑雄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該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之次日起計算。李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101,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47,7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4%)中擁有權益。

2. 黎穎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小姐，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小姐於企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黎小姐於一九九五年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商法及金融。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東京半島酒店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海景嘉福洲際酒店的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擔任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區域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黎小姐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黎小姐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小姐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小姐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麥東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東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麥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4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於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

4. 鍾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涵蓋國際著名品牌的國際客戶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管理、展覽服務、數碼解決方案及一般承辦工作，並於亞洲擁10個辦事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鍾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4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黎小姐、麥先生及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文及細則均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細則。倘若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文所作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將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的詞彙，且具有現行大綱及細則或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且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b)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完整日**：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本公司：指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有關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中相同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或替代該法規的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股東登記冊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及 **年**：指一個曆年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v)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v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vi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若股東為公司代表，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ix)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條押後或更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更改的會議； (x)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法團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x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xi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xii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xiv)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xv) 本章程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xvi)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並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通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可由親自出席(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最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15(c)	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b~~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c~~e)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d~~f)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e~~g)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新細則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股東登記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新細則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新細則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在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每日開放查閱至少兩小時予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則須按董事會指定的費用，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條例備存股東登記冊的任何其他地點查閱。	
17(d)	股東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股東所在地區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8(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21(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該方式須符合本細則所載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規定。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9	(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2) 儘管上文本細則第39(1)條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41(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u>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u>。	
47	凡<u>股東</u>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藉電話、電子設備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新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僅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會議的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及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地點、日期、時間、~~(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e)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任何股東會議的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6(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6(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延期至其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並於會議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1) 根據本細則第70(2)條，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	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 (c) 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e)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4)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6)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a) 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b) 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在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該事實之確鑿證據，而無須證明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凡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要求之情況下，披露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9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賦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現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任何金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股份之已繳付金額)擁有一票；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悉數行使其投票權，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擁有一票，且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79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單獨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名下登記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之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均須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生效)。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以其他方式)，且在並無作出有關釐定之情況下，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妥為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簽署該文書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就一份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而言，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88(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第88(1)條細則提供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93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對本公司而言不屬有效，除非： (a) 倘該項委任是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作出，由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已送交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內指定之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在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倘無指定地點，則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時送交至本公司在相關地區維持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b) 倘該項委任是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為此目的發出之法團代表委任通告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該股東章程文件之最新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之該股東董事或管理機構成員名單(在各情況下均經該股東之董事、秘書或管理機構成員核證及公證)，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告表格，則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為簽署該授權書之相關授權經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至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內指定之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8(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98(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受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所限，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對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屬單獨或共同性質)；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賦予任何不普遍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經由該等設備，~~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親身口頭或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將其載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至該等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43	(a) 董事會須就下列各項記錄會議記錄： (i) 其所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ii) 出席各屆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7條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倘其本意為~~本意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鑿證據~~是由舉行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下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署，則應為該等議事程序之充足證據，除非證明與事實不符。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7(b)	凡蓋上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由(i)一名董事及秘書，或(ii)兩名董事，或(iii)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或以親筆簽署以外之某種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或按照該決議案之規定在證書上印刷，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53(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之任何貸方金額資本化，並將該等金額撥歸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其中指定或按其中規定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與該等金額倘以股息方式分派利潤時應在彼等之間分派之比例相同，並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並入賬列為已繳足。	
156(d)	倘董事會認為，就股份而言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金額極小，以致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均屬不切實際或費用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倘屬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屬國家之貨幣(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所示)支付或作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0(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並入賬列為已繳足，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原先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取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之現金以代替該項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須適用：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股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告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須隨該通告附上選擇表格，且指明須遵循之程序以及為使選擇生效而必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股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告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就已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股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應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金額~~或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權益憑證~~，均可透過郵遞寄往有權獲取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支票予以派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該聯名持股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該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按此寄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權益憑證~~，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須以~~其寄出之~~持有人~~人士~~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該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而言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為收款人~~士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權益憑證，以有權獲取股份之股東為受益人~~，而由付款銀行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即構成公司就其所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之有效解除責任，儘管隨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之任何背書屬偽造。每張上述支票或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權益憑證~~之寄發風險，概由有權獲取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一名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金額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8A	**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a)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身份驗證措施，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及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用於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香港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有關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申請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特定組別作出之發售及／或(如適用)與之相關之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之付款)。	新細則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9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均可指定該項股息或分派須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彼等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項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相互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確定有權接收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及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之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發售或授予。	
175(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本公司發出或提供~~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任何~~須依據本細則規定由任何人士發出或發給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均可以(i)親自或(ii)以郵遞方式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由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或郵寄地址送達予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名冊，或將其留在致予該股東之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刊登。~~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且如此發出之通知即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構成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文一般適用性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提供~~授權~~之該等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	
180(c)	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照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日之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名冊~~狀況而送達或交付。該時間後股東名冊~~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使該項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任何取得該股份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獲得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進一步送達或交付。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e)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之形式及方式，包括接收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驗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在按照董事會指明之要求發出之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寄發。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有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相關領土以外之股東~~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認為或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2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之當日~~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翌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概被視作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之當日已發出或~~或文件~~已送交~~或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明日期。於該情況下，推定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或於網站~~以廣告形式刊登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出現~~或已刊登~~之當日已送交~~送達~~。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權利，均須受就該股份發出之每一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是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名冊~~前，已妥為送達予其從中取得該股份權利之人士。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正在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當時~~，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並確保免受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其或彼等任何一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在其各自職位或信託執行職務或假定職務時或與之相關而作出、同意或漏作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損害，惟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且彼等任何一人均毋須對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約負責，亦毋須為僅為合乎形式而共同簽署收據負責，或對寄存或存放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以作妥善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對撥出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品之不足或缺陷負責，或對在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時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因其自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發生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任何一人之利益，就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投保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就此目的向其中所述之本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賠償彼等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任何一人違反其對公司之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及索償。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以郵寄或以電子方式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3(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聯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各項，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該等出售： (i) 在下文第(ii)節所述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為首次刊登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有3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變為應付或已作出，且在該期間內並無就有關股份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i) 本公司(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發出通知~~已促使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促使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且在各情況下如適用，均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股份~~且自該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為首次刊登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 (i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關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iv) 本公司已將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通知香港聯交所。	

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僅顯示對現行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4	本公司可銷毀： (a) 自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後任何時間之任何已註銷股票； (b) 自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姓名或地址之通知之日期起計屆滿2年後任何時間之該等授權書、變更、註銷或通知； (c) 自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之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件； (d) 自就任何其他文件在股東名冊內首次作出記錄之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之該等作為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之根據之文件；	
196(d)	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規定須適用於股額，且此處之「股份」及「股東」一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以及「成員」。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a) 重選李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穎影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續聘麥東生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續聘鍾智斌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i)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本特別決議案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李鑑雄先生及黎頴影小姐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及重新委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5.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及將予重新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的附錄三。

8. 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取消，而在情況許可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頴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